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6〕14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祥芝辉夜·凤舞海丝 不夜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祥芝辉夜·凤舞海丝不夜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关于祥芝辉夜·凤舞海丝不夜湾项目项目建议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祥芝辉夜·凤舞海丝不夜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5-350581-04-01-824316）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本项目建设范围涵盖石狮市祥芝镇祥渔村、祥农村，北起祥芝国家中心渔港，南至东大垵，总辐射祥芝镇

滨海沿线长度约 5 公里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祥芝国家中心渔港核心建筑及大门照明、问海墙、斗美湾木栈道、东城灯塔公园、东大垵景区（含网红斜坡、海岸线护墙、海洋彩绘护栏步道、绿植区域、集市区域）等节点照明工程，配套管线预埋、供配电、智能控制系统的建设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 350 万元,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奖补资金及镇级财政自筹配套资金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
